**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异常情形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办）农业服务站，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发现处理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形，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19〕10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异常情形报告范围：**

　 (一)补贴机具核验环节

1、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

2、一项或多项主要参数与系统参数不一致的；

3、购机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不一致的；

4、机具铭牌没有永久性固定的；机具铭牌非唯一的；

5、铭牌信息与实物不一致的；铭牌信息、实物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不一致的；

6、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引起投诉的；

7、同类型补贴机具短期内大批量出现的；

8、同人连年购置同类型机具申请补贴的；

9、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

10、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超过预警比例的；

11、购机者出借身份证、“惠民一卡通”的；

12、虚假购机骗取补贴资金的；

　　(二)违规处理环节

1、调查核实过程中确实有违规行为的；

2、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在约谈过程中不配合或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4、违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5、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的。

　　(三)国家和省文件规定的其他异常情形。

**二、异常情形报告程序：**

1、报告采用书面方式，逐级上报；

2、对发现或受理的异常情形线索报告，负责相关环节的岗位人员要按照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异常情形分析排查，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判断异常情形是否属于违规，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3、补贴机具核验环节由县、镇级负责核验的岗位人员提出；违规处理环节由市、县负责违规处理的岗位人员提出。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三、异常情形违规行为处理**

　　对出现异常情形经调查核实涉及违规行为的，镇、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19〕102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理。

勉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25日